

第七十七屆臺陽美術展覽會簡章

一、宗旨：為慶祝建國 103 年暨傳承創會精神，提倡福爾摩沙藝術；鼓勵全國美術之研究與創作、並提高美術教育水準起見，特舉辦七十七屆臺陽美術展。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國立國父紀念館 臺中市文化局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

四、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臺中扶輪社

五、參加作品以作者本人未在國內展覽之作品為限。

六、右列作品均不得應徵：1. 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者。2. 曾在國內外參賽之作品。

3. 用電腦合成. 大圖輸出之作品。

七、展覽地點日期：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

臺中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

八、參加作品會員每人以一件為限，應徵者每人以一件為限，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展者自行負擔。(背面需裝木板及精緻外框)(平面作品務必用厚新紙箱裝入，以方便巡迴展及退件用，未用新厚紙箱裝入者不予收件。)。

九、應徵作品規格訂定如下：

1. 油畫類：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為原則。(畫框加壓克力、木板)
2. 膠彩類：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最大不得大於五十號。(畫框加壓克力、木板)
3. 版畫類：畫面不得小於八開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連作不收，畫框背面請標明版種及編號，單刷版畫不收。
4. 雕塑類：不得小於五十公分。重量五十公斤以內，須裝箱適合搬運展出為限。

5. 水彩類：對開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畫框加壓克力、木板)
6. 墨彩類：形式以裝框(裱軸不收)其規格長或寬各自七十公分到一三六公分為限。
(以上尺寸為尚未裱裝計算、並勿裝配玻璃)

十、展品徵集：

1. 公開徵集：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均歡迎參加。(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展出)
2. 會員作品：臺陽美術協會會員、預備會員提供作品參加展出。

十一、參加作品對本會之審查、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本會對參加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收件及評審

1. 收件日期：103年2月13日至2月15日止。(以掛號寄件，郵戳為憑)

◎油畫類、膠彩類、版畫類、水彩類、墨彩類送作品6×8彩色照片一張。

◎雕塑類應拍攝作品前後左右四張6×8彩色照片，並註明作品長寬高之尺寸、材質、年代。(請勿用數位相機拍攝列印之照片，以免失真)

收件地點：33045 桃園市同德六街175號 白景文 收 電話:0935428394

2. 初審：103年2月20日

◎經初審通過者，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決審。(前五類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雕塑部必用木箱裝入。)

◎經評選臺陽獎、金、銀、銅牌獎及優選若干名。(如未達到水準得從缺)

十四、獎勵：應徵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臺陽獎、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及優選獎

若干名由臺陽美術協會頒發獎牌、獎狀、獎金。臺陽獎：新臺幣伍萬元，金牌

獎：新臺幣參萬元，銀牌獎：新臺幣貳萬元，銅牌獎：新臺幣壹萬元。

十五、凡送展作品，均需自填登記卡（如附件）。自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並請填登記

表兩聯（收據）當場收件蓋章後交還作者存執、展畢憑據退還參展品。

十六、展覽結束後，另行通知退件，逾期一個月不取之展品，由本會處理，本會不負

保管之責，敬請見諒。

十七、獲入選以上（含金、銀、銅牌獎）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

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得獎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臺灣藝術教育網下載（網址：

<http://ed.arte.gov.tw>）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下載（網址：

www.kaearoc.org.tw/html/）

第七十七屆臺陽美展				
部 別 ：	編 號 ：	姓 名		
		通 信	☐ ☐ ☐	
		地 址	電話： 行動：	
		畫 題		規 格

※ 本表請於接獲複審通知之後再填寫貼於作品後面

.....

收 據

今收到

先生
小姐

編號：_____

參加第七十七屆臺陽美展作品「_____」

壹件。 此據

- A☐油畫部
- B☐膠彩部
- C☐版畫部
- D☐雕塑部
- E☐水彩部
- F☐墨彩部

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啓 103 年 月 日

- 註：1. 憑證辦理退件，務請保存 2. 敬請按通知時間前往退件

第七十七屆臺陽美術展覽會展送件登記表 ※請正楷填寫

作品說明	作者簡歷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類別				
				□□□	年月日	出生	(英文) 畫題	(中文) 畫題	(中文) 姓名
			行動電話						英文
					作品大小	性別			

浮貼 (6 x 8) 作品彩色照片

(照片勿摺)

說明：一、本會為減輕各位應徵作者送件搬運之負擔，收件方式如下：

1. 初審：只送作品 6 x 8 彩色照片一張（不送原作）。

2. 複審：經初審合格者，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複審。

二、請將本表及彩色照片（不得用電腦列印）一併寄送本會，參加初審。

三、儲存「WORD 格式之送件表」及「300dpi 解析度之 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光碟乙片，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

四、住址名條(共六份)，請用正楷書寫，以利多次通知用。

五、姓名畫題請務必填寫中英文，以符展場規定。

住址					
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住址					
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住址					
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住址					
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住址					
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住址					
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通訊地址請用正楷全部填寫，以利聯絡，與送件登記表一併寄送。